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著訴字第35號

原告 美商安矽思公司（ANSYS, Inc.）

法定代理人 Janet Lee

訴訟代理人 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atoru Tanaka

複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連家麟律師

被告 聖德斯貴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周宏達

被告 駱慶鴻

江文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

被告 李勳

訴訟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
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官 王碧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楊允佳